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7-05034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7 年 4 月 7 日 23 時 36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保特瓶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口地面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2565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7-05034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15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41-097-050344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本局認定 臺端訴願有理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

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